

都拉塔口岸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

(一) 返还性收入 6 万元。其中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6 万元全部用于保运转支出。

(二)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81 万元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571 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 万元。

(三)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30 万元。包括：1. 卫生健康收入 48 万元，用于疫情防控支出；2. 城乡社区收入 90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；3.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 万元，用于委托业务支出；4. 金融 1 万元，用于复工复产补贴支出；5.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 100 万元，用于口岸沙坑治理项目支出；6. 其他专项收入 4980 万元，广东路哈密路项目支出 4274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706 万元。